

## 不法藥物查緝

為確保國人用藥之安全，衛生署對不法藥物之取締工作，除由地方衛生局隨時就轄區藥商製造，輸入或販賣之藥物及化粧品進行稽查和抽驗工作，對抽驗不合格者，依法查處外，並由衛生署結合地方衛生局成立「聯合緝查小組」，配合警方及消費者代表，針對醫療院所、藥局、藥房及夜市等地，擴大查緝不法藥物，以提高查緝成效，有效打擊坊間流通之違規藥品、杜絕不法藥物流竄。衛生署除加強督導地方衛生機關取締違規外，同時亦鼓勵民眾協助監督檢舉非法，並設置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285-000，及[意見反應信箱](#) ([http://www.fda.gov.tw/people\\_mail.aspx](http://www.fda.gov.tw/people_mail.aspx))，以供民眾檢舉及諮詢。

凡是經核准製造、輸入的藥物(藥品及醫療器材)，依規定於其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上，應分別刊載以下事項：廠商名稱及地址、品名及許可證字號、藥品分級類別、製造日期或批號、主要成分含量、用量、用法、適應症或效能、副作用、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、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等。

民眾除可檢視所用的藥品是否有完整標示，更可藉由藥品許可證字號辨認藥品種類：

1. 「衛署成製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及「內衛成製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，表示衛生署核准製造的成藥許可證字號。
2. 「衛署成輸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及「內衛成輸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，表示衛生署核准輸入的成藥許可證字號。
3. 「衛署藥製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及「內衛藥製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，表示衛生署核准於國內製造的藥品許可證字號。
4. 「衛署藥輸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及「內衛藥輸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，表示衛生署核准由國外輸入的藥品許可證字號。
5. 「衛署藥陸輸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，表示衛生署核准由中國大陸輸入的藥品許可證字號。
6. 「衛署菌疫製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、「內衛菌疫製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、「衛署菌疫輸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、「內衛菌疫輸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，表示衛生署核准於國內製造或由國外輸入的生物製劑許可證字號。
7. 醫療器材的許可證字號則為「衛署醫器製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、「衛署醫器輸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或「衛署醫器陸輸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」。

衛生署已將藥物許可證資料建置於網站上供民眾查詢，想確認使用的產品是否為合法藥物時，可至衛生署網站藥品許可證查詢系統 (<http://licnquery.fda.gov.tw/DO8180.asp>) 查詢所使用之藥品許可證相關資料。

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)